**金門縣政府109年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」在職教育訓練**

1. 計畫名稱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
2. 計畫依據：

109年「勞動部補助地方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」經費規定事項**。**

1. 辦理緣由與目標：

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其機動性強，活動範圍大，又可配合棧板使用，且有裝卸、堆高和轉送物料之能力，故廣泛適用於各行業及區域，是業界常用之搬運機械，在縣也非例外。

由於堆高機本身構造問題，發生之職業災害往往屬重大職災，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資料顯示，我國每年約有10名勞工因堆高機而死亡，顯見堆高機危險性極高，如果在工作場所中，人、堆高機及作業環境等未能完善作好安全防護，便可能會導致工安意外，需特別注意防範。

誠如上述，雖堆高機係業界常用搬運機械，且職災發生率極高，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及17-1條所定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，每三年需至少3小時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。為預防發生相關職業災害及協助業者取得相關訓練時數，擬辦理此教育訓練課程。

1. 實施內容及實施方式：

敦聘金門酒廠工安課歐陽敏志課長講解有關堆高機相關法規、堆高機自動檢查、堆高機災害實例探討各1小時，並針對有疑義之事項，相互溝通，解決疑惑，並請講師提供案例與學員彼此分享，預計辦理參與人數60人。

1. 參加本次在職教育訓練人員，持有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結業證書者，給予「駕駛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」在職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證明。
2.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。
3. 上課時間：109年12月8日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4. 上課地點：縣府新聞發佈室(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)。